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吕先华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0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4年11月3日因犯抢夺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于2006年12月5日刑满释放;又于2008年2月14日因犯抢夺罪被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于2011年9月3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3）南刑初字第1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先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1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。2013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6月22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 262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年3月2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 191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1年1月20日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0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 11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吕先华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49分，合计获得2556.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204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其中2017年6月22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100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100元，其中2019年3月28日减刑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吕先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先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吕先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3月7日